

國立成功大學卓越學術研究補助要點

111.01.19 第 831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1.03.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09.07 第 83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2.22 第 83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12.03.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術論文發表之國際聲望與知名度，鼓勵本校學術研究人員積極產出學術論文與相關著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 學術研究人員：

1.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2. 本校醫學院附設醫院臨床教師，且已取得教育部部定證書者。

(二) 各學院。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傑出學術論文：

1. 申請人須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已刊登（含已刊登之線上期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刊登期刊之所屬領域排名 top 5%以內，認定方式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資料庫內「JIF RANK」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Highly Cited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3) Hot Papers 於各領域被引用次數最高前 0.1%。認定方式以 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前一年度(或最新)年度數值為原則。

2. 每篇論文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二) 學術專書：

1. 近兩年內，已正式出版發行者，不包括專章、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究成果報告或研討會論文集等。

2. 申請人須為學術專書之著作者，編者不予補助。

3. 國內多人合著，不予補助。

4. 每一申請人就同一著作，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 高被引用作者：Web of Science (WOS)資料庫搜尋近三年高被引用作者。

四、補助項目及金額：

(一) 傑出學術論文：

1. 每篇核給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

2. 論文作者群如跨兩國(不含臺灣籍、中國大陸籍及港澳籍)，酌增補助金額。

(二) 學術專書：

1. 每冊核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2. 國際多人合著，申請人應敘明各作者參與著作之比重，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金額。

(三) 高被引用作者：每人核給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 學院補助：補助金額依各學院去年度與前一年度（或前三年度）之論文數及引用次數（Citation）成長百分比變化，視經費及獲補助之學院數核給，每學院核給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五、申請與審查程序：

(一) 申請程序：

1. 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2. 由研究發展處蒐集 Scival 資料庫截至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各學院近三年學術論文之產出及引用次數(Citation)，通知符合之各學院檢具相關資料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 審查程序：研究發展處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由研發長、學術發展組組長及各學院教授代表至少一人組成。各學院教授代表由研發長推薦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聘之。

六、申請本補助之學術論文或相關著作，應以本校名稱發表之。

七、申請人經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一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國科會、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項下支應，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決定全部或部分暫停適用。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核銷，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